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柏緯
傳真：03-8462782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pweiliu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觀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601380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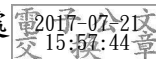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。2、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。(1060138092_Attach000.pdf、1060138092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6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」及「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」同時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106/07/21



1060002126